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RAINMAKER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大厦A座422室
Add: 26 Yuetan Beiwei,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58566980 58566981 传真Fax: 8610-58568919
Website :www.bjrainmaker.com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惠忠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20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本次股东大会在杭州市杭大路 8 号杭州万好万家紫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原紫云饭店）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95,586,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9 人，工资收入者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854,0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5,586,54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5,586,54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5, 586, 542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武惠忠

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